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1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4 日

议程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性别主流化、
状况和方案事项

阿根廷、*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格鲁吉亚、* 土耳其* 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范，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以及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消除
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适当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⁹

回顾其以往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各项决议，¹⁰ 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劫持人质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2 号决议，

认识到被劫持的妇女和儿童尤为脆弱，包括遭受性暴力和出现生殖健康方面的问题，

又认识到人人享有生命权、自由权和人生安全权，劫持人质是受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罪行，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有关规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¹²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³ 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各项规定，并进一步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发表的宣言，

回顾大会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2008 年 7 月 31 日第 1828(2008)、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2000)、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2011 年 7 月 12 日

⁷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⁸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¹⁰ 第 39/2、40/1、41/1、42/2、43/1、44/1、45/1、46/1、48/1、50/1、52/1、54/3、56/1 和第 58/1 号决议。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²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 S-27/2 号决议，附件。

第 1998(2011)、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2014 年 3 月 7 日第 2143(2014) 和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绑架勒索和恐怖主义分子劫持人质问题的 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2133(2014)、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 2249(2015)、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和 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 2255(2015)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区域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及其对人们造成的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注意到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人口贩运对妇女和儿童的特别影响，包括他们越来越容易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如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¹⁴ 所述的那样，对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表示声援和同情，

指出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是严重违反或践踏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这种违法行为继续对结束冲突的努力造成负面影响，并给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造成痛苦，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从人道主义等不同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平民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认识到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有责任在武装冲突中不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并随后予以囚禁，确保对落实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同时考虑到冲突所有当事方均决不得劫持人质，

关切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不同形式和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包括恐怖主义分子和武装集团的劫持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在世界上许多地区甚至有所增加，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在某些区域造成严重威胁，并且这些犯罪活动有时与恐怖主义的关联日益紧密，强烈谴责为任何目的，包括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

认识到解决劫持人质问题需要国际社会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进行坚决、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终止这种可憎的行径，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所载的崇高目标，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问题的各项规定，

¹⁴ S/PRST/2015/2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1. 重申劫持人质不论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均为摧毁人权的非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辨；
2. 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并要求通过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等途径，有效应对这种行为，特别是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3. 又谴责在劫持人质中所实施的行为，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谋杀、强奸、奴役及贩运妇女和儿童，并对这些行为的后果感到愤慨；
4. 敦促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身份、命运和下落，并尽最大可能通过适当渠道向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提供关于他们的命运和下落的信息；
5. 就此邀请各国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设立协调机制；
6. 确认需要依照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信息，并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同时与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适当行为体合作，途径除其他外包括提供所有适当的相关信息；
7. 大力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平民措施，包括预防和打击劫持人质行为的措施；
8.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这些妇女和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9. 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适当时与本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充分合作，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命运和下落；
10. 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加强追究责任，并有责任根据国际法起诉对劫持人质和性暴力等战争罪负责任者，或将其绳之以法；
11. 又强调必须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参与和参加的基础上，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内容，利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处理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¹⁵ E/CN.6/2016/7。

12. 着重指出必须交流可由相关国际组织核实的客观、可靠和公正的有关人质的信息，包括更好地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促使人质获释，并呼吁为此酌情向这些组织提供协助；

13. 重点指出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得到康复的重要性，认识到他们在这些状况中容易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的侵害，并敦促有关国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14.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继续广泛地传播有关信息，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信息；

15. 又请秘书长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利用其能力，努力促使有关方面立即释放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16. 邀请具有相关授权的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处理在武装冲突及其后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7. 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相关切实可行的建议；

1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